

臺北市委外運動場館109年第11次執行長會議

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12月24日（星期四）下午4時0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體育局第一辦公室（臺北體育館右側）2樓會議室

主席：李局長再立

紀錄：劉宜庭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壹、業務宣導：

- 一、有關本府「實聯制」入場政策，可採取紙本填報或系統掃碼，後者包含可掃描身分證（或居留證）、myCode台北隨行碼 QRcode、台北通 APP 的 QRcode、智慧運動中心 APP 的 QRcode，請各委外運動場館協助製作公告張貼於入口處、櫃臺或掃描機器周邊，以提供民眾多元入場選擇。

主席裁示：洽悉。

- 二、為配合市府「雙語友善城市」政策，請各委外運動場館於官網、現場等地點，完成使用須知、注意事項及標示識別等涉及民眾權益重要事項之雙語化作業。

主席裁示：請各場館配合辦理，另請業務科研議需否委請專業廠商協助統一特定用語。

- 三、有關110年度各運動中心應舉辦之「認識身心障礙者及陪伴者」及「性別平等、敏感度及同志友善議題課程」等教育訓練，請各運動中心儘早規劃、辦理，以免延遲成果報告繳交期限。

主席裁示：洽悉。

- 四、有關本市運動中心及網球中心公益優惠（公益3%）申請及審核作業調整一案，本局業於109年12月15日函請各中心於110年1月1日起配合辦理，預計試辦6個月，請各中心至遲於活動前2周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各中心承辦人申請，審核通過後將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中心。如為例行性活動（如每

個月舉辦之公益講座)可以計畫方式合併申請，亦可一次申請多項活動(但仍需逐案填報公益優惠申請表)，活動成果則請於上半年結束後1個月內提出(110年7月31日前)上傳本局委外運動場館管理系統。另相關表件可編輯電子檔已置於本局管理系統 SOP 專區，其餘事項請依前揭函說明內容辦理。

主席裁示：洽悉。

五、請各運動中心鼓勵中心教練踴躍考取初級及中級國民體適能指導員證照。

主席裁示：洽悉。

六、依據臺北市議會第13屆第4次定期大會議員提案建請本局將攀岩(抱石)場地墊厚度納入安全規範，爰請本市各區運動中心攀岩場設立厚度5公分之安全護墊，且地面需平整無縫隙；另抱石場設立厚度20公分之安全護墊。

主席裁示：請各運動中心就攀岩場設施設立厚度5公分之安全護墊、就抱石場設施設立厚度20公分之安全護墊；另為確保使用安全，本市各運動中心攀岩(抱石)場自110年1月1日起禁止單人獨自攀爬。

貳、報告事項：

一、請文山運動中心進行109年上半年業務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二、請業務科進行產業平臺簡介報告。

主席裁示：洽悉。

三、各運動場館109年11月份人民陳情案件統計情形。

主席裁示：洽悉。

參、討論事項

有關調整公益場次申請規範一案，提請討論。

主席裁示：請各中心於110年1月1日起配合使用修正後公益場次

申請表（詳附件），申請單位租借場地以半年為限，以增加各團體使用公益場次之機會，並請各中心提早向申請單位宣導上開資訊。另查因里辦公室非屬行政機關，無法發文，爰尚需透過區公所轉知。

肆、臨時動議

一、主席宣導事項：

- （一）本局業務科已針對未來新契約之超額利潤/權利金收取方式進行研議，未來可能朝向級距式比例方式收取。
- （二）本局業務科正在研議委外運動場館（包括出租或委託他人營運空間）統一開立 OT 廠商行號發票之具體做法，以確認各場館整體營業額，呈現真實財務狀況。

二、有關北投運動中心5樓羽球場天花板漏水後續修繕事宜，提請討論。

北投運動中心執行長說明：

- （一）本中心羽球場設計為弧型屋頂，中間為透光薄膜層，四周為鐵皮，因為弧型結構加上不同材質拼接，易發生漏水情形。且原始設計未規劃貓道，造成處理漏水有相當困難度與危險性。
- （二）中心前年（107年）已處理過天花板鐵皮區漏水狀況，並在館內拉帆布條，去年（108年）初更花費數百萬更新薄膜，漏水情況已減少。目前觀察主要以3號、6號羽球場漏水點比較明顯，惟漏水時間與天候晴雨缺乏直接關聯性，中心除請相關廠商評估抓漏工程，近期也請同仁於屋頂塗防水漆，並加強屋頂釘子點交界等漏水危險處。
- （三）中心目前規劃於乾季時在屋頂鐵皮再補一道防水層，並研擬其他適當改善方案；只要民眾於場內打球時發現有漏水情形，該時段即無條件退費，並立即關閉場地，以維民眾使用安全暨消費權益。

主席裁示：請中心儘速妥處漏水問題，並於110年1月8日前提送
改善計畫報局。

伍、散會：下午5時40分。